|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WTDC-17/23 (Add.6) (Rev.1)-C** |
|  | | **2017年10月6日** |
|  | | **原文：俄文**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
| WTDC第9号决议 –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 修订草案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决议和建议  **概要：**  第9号决议的基本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对ITU-R有关频谱管理研究活动的参与、传播 ITU-R在频谱管理方面的研究结果和最佳做法，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制定相关建议书。  第9号决议提供了开发实现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程序自动化的软件的可能性，并可促成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在实际工作中协助制定和充实完善频率划分表及国家频率登记管理部门的工作，以及按照《无线电规则》开展的频率指配协调、登记和通知工作。  本文件所提提案旨在提高无线电通信局、电信发展局以及ITU-R和ITU-D研究组活动的效率，以实现本决议的基本目标。我们提议通过更准确地确定参与实施本决议机构的任务，强化ITU-R和ITU-D的财务和组织机构措施的作用，并消除二者之间应发展中国家具体要求开展的、有关频谱管理问题研究工作的重复。  本文件还提议做出编辑性修改，以使第9号决议案文更易读且更全面。  **预期结果：**  请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审议并批准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拟议修正案。  **参考文件：**  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MOD** RCC/23A6/1

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现有的和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和系统对频谱的不断增多的需求对稀有资源提出了更大的要求；

*b)* 由于在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通常很难对频谱的现有使用进行重大变革，除非在长期的未来；

*c)* 市场和社会需求驱动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d)* 国家无线电频谱使用战略应考虑到《无线电规则》中的国际承诺以及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变化和发展；

*e)* 通过技术革新和提高共用能力可以满足与日俱增的获取无线电频谱的需求；

*f)*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在其职责基础上，可很好地提供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无线电频谱利用趋势的全球信息；

*g)*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ITU‑R的活动，而且可向那些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ITU-R具体活动的结果；

*h)* 这种资料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机构制定自己国家的中期或长期无线电频谱使用战略；

*i)* 这种资料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从ITU-R的技术研究，包括新的频谱管理方式研究中获得益处；

*j)* 在频谱管理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最为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是难以制定无线电频率使用收费的计算方法；

*k)* 区域性、双边或多边协议可以成为促进无线电频谱领域合作的基础；

*l)* 频谱重整[[1]](#footnote-1)1，特别是数字红利频段[[2]](#footnote-2)2（在以数字形式容纳现有模拟电视业务所需的频谱之外可提供的频谱）可满足日益增加的新的和现有无线电应用和系统的需求；

*m)* 频谱监测包括有效使用频谱监测设施支持频谱管理进程、用于频谱规划的频谱利用评估、为频谱划分和指配而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有害干扰案例的解决（参见ITU-R SM.1050建议书）；

*n)* 传播频谱管理做法的必要性，以使发展中国家的收入较低人群以更可承受的价格获得宽带接入；

*o)* 按照ITU-R第22-4号决议，特别请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人员和无线电通信局的代表参加第1研究组的频谱研究工作；

认识到

*a)* 每个国际电联成员国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前提是须符合《无线电规则》规定；

*b)* 如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7-3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所述，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ITU-R的活动极其必要；

*c)* 考虑到ITU-R和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并有必要避免重复工作；

*d)* ITU-R和ITU-D在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频谱管理、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和传播最佳做法方面开展的成功合作；

*e)* 在ITU-R有关频谱管理问题的报告和建议书基础上，电信发展局在资料编撰过程中给予了发展中国家显著支持；

*f)* 成功开发了频谱费用数据库（SF数据库），初步编写了相关导则[[3]](#footnote-4)3和案例研究，以帮助各主管部门从SF数据库中提取资料，用于制定适于各国要求的收费计算模式；

*g)* 结合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和ITU-R SM.2012报告，已汇编了有关频谱使用的补充导则，为各国提供频谱使用的管理收费办法，

*h)* ITU-R多个研究组开展了大量活动，以解决可能影响各国频谱管理并受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频谱共用问题；

*i)* ITU-R继续更新为重新部署频谱提供导则的ITU-R SM.1603建议书；

*j)* ITU-R的《频谱监测手册》为安装和运行频谱监测基础设施以及实施频谱监测提供了导则，而ITU-R SM.1392-2建议书则确定了发展中国家进行无线电监测的基本要求，且ITU-R SM.1139建议书则规定了有关国际监测系统的行政和程序要求，

顾及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48-160款确定了ITU-R开展研究的目的；

*b)* 国际电联《公约》第214、215、215A和215B款确定了ITU-D研究组的作用；

*c)*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59款，无线电通信全会在其ITU-R第22-4号决议中做出决议，ITU-R第1研究组应继续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频谱管理组织的特殊要求，并在其研究组和工作组的正常会议期间专门关注这些事宜，

做出决议

1或研究组文稿表明有关此类需要的个

2或在频谱管理，特别是、进行方面示，

责成ITU‑D

1 加以自制，避免制定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导则和最佳做法，将收到的有关该问题的所有文稿转交ITU-R第1研究组，以便在ITU-R内研究探讨，特别通过下述请ITU-R部分第1段所提报告进行研究探讨；

2 确定发展中国家在频谱管理方面的实际需要，并提请ITU-R第1研究组注意此类需要，

请ITU-R

1 在ITU-D下个研究期中，起草一份ITU-R报告，反映出ITU-R在下列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论及各国在频谱管理上采取的技术、经济和融资方式及其所面临的挑战，考虑到世界各地频谱管理的发展趋势、有关频谱重新部署的案例研究、许可颁发程序和实施频谱监测的最佳做法，包括对新的频谱共用方式的审议；

2 收集并在上述请ITU-R部分第1段所述报告中纳入关于国家频谱管理的最佳做法，这将有助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本决议附件1给出此种需要的一个示例，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协作，通过组织和举办针对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具体需要的研讨会和介绍ITU-R第1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研究成果，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将纳入其中

4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本决议开展的工作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进行；

、ITU-R第1研究组；

6 研究并引入可促进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ITU-R工作并为之提供文稿的有效措施，以便制定ITU-R涉及发展中国家国家频谱管理监管具体需求的相关问题报告；

7 提供经济帮助，促成发展中国家协调人员参加ITU-R第1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

8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制定并向下一届WTDC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实施工作的报告，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1

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的具体需要示例

发展中国家希望从国际电联得到的技术援助的主要类型为：

# 1 帮助各国政策制定机构提高对频谱的有效管理在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电信领域改革重组的进行、竞争的出现、运营商对无线电频率的大量需求、减灾和赈灾工作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需求，频谱的有效管理已成为各国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国际电联应当在提高政策制定机构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门为他们设计和举办研讨会。为此：

• 鉴于监管机构日益重要，国际电联可将他们列入通函的定期分发清单中，向他们提供有关国际电联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和培训模块的信息；

• 在负责频谱管理的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将参加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的计划中，国际电联应列入专门的频谱管理模块，同时应有私营部门参与；

• 国际电联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应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上述各会议提供与会补贴。

# 2 培训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资料的散发

频谱管理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各主管部门签署的区域性协议以及各国规章制度中的各项条款。频谱管理机构必须能够为频率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

发展中国家希望获得须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国际电联ITU-R和ITU-D两个部门的文件资料。

发展中国家还希望能够有专门举办的国际电联研讨会形式的适当培训，以帮助频率管理人员透彻地了解不断变化的ITU-R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建立一种有效的系统，向频率管理机构提供现有和将来的出版物的实时信息。

# 3 在制定各国频率划分表和频谱再部署的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国家频率划分表形成了国家频谱管理的基础；它们确定了所提供的业务及其使用类别。国际电联可以重点通过在其网站与制定向公众提供的国家频率划分表的主管部门的网站之间建立链接的方式，鼓励主管部门向公众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国家频率划分表，并帮助各国主管部门了解其它国家的信息，使发展中国家可以迅速及时地获得国家频率划分的信息。ITU-R和ITU-D还可编撰用于制定上述划分表的导则。有时候，有必要进行频谱重新部署，以便引入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和系统。国际电联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帮助，以便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实际经验并在ITU-R SM.1603建议书（“作为一种国家频谱管理方法的频谱重新部署”）的基础上，帮助起草实施频谱重新部署的导则。

在某些情况下，电信发展局可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为其在制定国家频率划分表以及频谱再部署的规划与实施方面提供专家援助。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应尽可能将适当问题纳入区域性频谱管理研讨会。

# 4 在建立计算机化频率管理和监测系统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系统有助于开展日常的频谱管理工作。它们必须能够考虑到当地的实际情况。运作结构的建立还有助于顺利完成行政任务、频率划分、频谱分析和监测。国际电联可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提供专家支持，确定进行有效频谱管理所需的技术手段、运作程序和人力资源。ITU-R《计算机辅助技术频谱监测手册》和ITU-R《频谱监测手册》，可为建立上述系统提供技术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应改进用于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系统（SMS4DC）的软件（包括以其他正式语文提供该软件），并确保为主管部门日常频谱管理活动中的软件实施提供帮助和培训。

国际电联应酌情向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专家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或国际频谱监测行动。还应根据需要鼓励和帮助各主管部门建立区域性频谱监测系统。

# 5 频谱管理的经济和财务问题

ITU-D和ITU-R可以共同举例提供：

a) 管理核算参考框架，以及；

b) 实施管理结算的导则，这些对于计算本决议认识到*g)*中所提及的、频谱管理的行政管理费用很有益处；

c) 频谱评估方法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可进一步发展按照本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确立的机制，以方便发展中国家：

– 更多地了解其它主管部门的做法，以便制定适合各自国情的频谱费用政策；

– 确定可划拨给频谱管理的运作和投资预算方面的财务资源。

# 6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和WRC各项决定的后续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提交联合提案是保证区域性需求得到考虑的一种方法。国际电联可与区域性组织合作，促进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结构的建立和运作。

无线电通信局可在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宣传大会所做决定的纲要，从而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跟进机制做出贡献。

# 7 在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研究组在撰写影响整个无线电通信领域的建议书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发展中国家应参加各研究组的工作，以保证各国的具体情况得以考虑，这一点十分重要。为确保这些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围绕负责ITU-R正在研究课题的协调人帮助建立一个次区域网络，并可提供资助，方便协调人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的会议。各区域指定的协调人也应协助满足该需求。

# 8 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

目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在从模拟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因此在频率规划、服务方案和技术选择等诸多方面需要帮助，这些方面反过来都会影响频谱效率，以及由此产生的数字红利。

# 9 在确定利用数字红利最有效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发展中国家一俟完成数字切换，将腾出部分非常珍贵的频谱，人们称之为数字红利。人们围绕着如何以最佳方式重新划分和更有效利用这些频段的相关部分正在展开各种讨论。为最大程度地提高经济和社会影响，宜考虑将潜在的使用案例和最佳做法归入国际电联的案例库，并定期就该议题举办国际和区域性讲习班。

# 10 网上颁发频谱许可

公共服务作为智慧政务工作的一部分，越来越多地通过移动和在线平台提供。可实现频谱许可程序的自动化，而受理频谱使用和许可申请的程序也可在网上并通过智能设备办理。可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案例研究，以利于他们从已经部署此类系统国家的经验中受益。

\_\_\_\_\_\_\_\_\_\_\_\_\_\_

1. 1 如同ITU-R SM.1603建议书中所注意到的，“重新部署”亦被称为“重整”。 [↑](#footnote-ref-1)
2. 2 ITU-R SM.2353号报告 – 在UHF频段向数字地面电视过渡之后所带来的频谱管理挑战和机遇。 [↑](#footnote-ref-2)
3. 3 此处，“导则”系指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内频谱管理活动中可能使用的一系列可选方案。 [↑](#footnote-ref-4)